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46号

关于《利用畜禽粪污及化粪池沼渣沼液生产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仑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利用畜禽粪污及化粪池沼渣沼液生产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仑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利用畜禽粪污及化粪池沼渣沼液生产有机肥项目位于富民县罗免镇糯支村委会，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设内容为一栋钢结构生产厂房，厂房内包括固肥生产车间及液肥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防渗漏原料池一个、液态肥发酵池一个。建成后年产 5 万吨有机肥，其中固态有机肥 1.5 万吨，液态有机肥 3.5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 1 个 $\geq 45\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 1 个 $\geq 0.5\text{m}^3$ 的生活废水沉淀池，建设一套 $\geq 10\text{m}^3$ 的冲洗废水沉淀池。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苹果种植区域浇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液肥生产，不外排。除臭设备更换循环液时产生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原料池、发酵区、固液分离区、固废暂存间应具有“三防”措施，厂房有屋顶避免雨淋、厂房四周有截排水设施、地面按资质单位设计采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辅助设施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料池进行封闭；排气口废气引入除臭系统统一除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 1#排气筒排放。液肥发酵区喷洒生物除臭剂；原料池、发酵区、固液分离区封闭，设置机械换气口、机械排风系统，内部保持微负压，抽出的废气汇合后进入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 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即：氨 $\leq 4.9\text{kg/h}$ 、

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 ≤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即厂界标准限值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2)废填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排放量 $8640\text{万 m}^3/\text{a}$,有组织排放的氨为 0.097t/a 、硫化氢为 0.006t/a ;无组织排放的氨为 0.108t/a ,硫化氢为 0.007t/a 。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7月1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7月15日